

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扩能改造工程（新疆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5日，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主持召开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扩能改造工程（新疆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S1标，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S2标，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S3标，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SLLX标）、环境监理单位（国康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乌鲁木齐优尼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国康环保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理及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减缓与恢复措施的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扩能改造工程（新疆段）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地点位于库尔勒市、若羌县、尉犁县境内，项目起点坐标为：东经 $90^{\circ}11'20.860''$ 、北纬 $38^{\circ}43'46.970''$ ；终点坐标为：东经 $86^{\circ}14'40.270''$ 、北纬 $41^{\circ}44'15.890''$ 。项目在原格库铁路两侧新增会让站28处，其中9处占用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与库木塔格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4处占用塔里木河下游土地沙化生态红线保护区。改造库尔勒东站、库尔勒站信号联锁改造，牵引变电所扩容改

造工程11座，新建两座35/10kV单电源变配电所，联络线工程总长度9.797km，新建特大桥3座、大桥2座、中桥1座等；配套建设取土场、施工便道、混凝土拌合站等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3年1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扩能改造工程(新疆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4日，取得巴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扩能改造工程(新疆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3〕48号）。2023年4月，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改建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扩能改造工程（新疆段）初步设计报告》。2023年7月17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铁发改函〔2023〕257号文对《改建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扩能改造工程（新疆段）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完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5127.9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209500万元的2.44%。

1.4 验收范围

28座无人值守站场具体为：乌尊哨、金雁山、阿尔金山北、骆驼泉、七面峰、望塔、草房子、石房子、塔木切、米兰东、若羌北、敦吕克、台特玛湖、罗布庄、梧桐梁、白湖、五杨、立井、英苏、维马克、大西海子、金鹿、毛蜡湖、恰拉、群克、恰央河、西尼尔、西尼尔北站。改造库尔勒东站、库尔勒站信号联锁改造，牵引变电所扩容改造工程11座，琼吐尔、阿拉干新建35/10kV单电源变配电所；其中新建特大桥3座，新建大桥2座，中桥1座等。新建吐库至格库货车联络线上行线7.878km，下行线1.480km，改建库东疏解线438.63m，其中新建段246.00m，改建段192.63m，工程总长度9.797km。配套建设取土场、施工便道、混凝土拌合站等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

2 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号),对比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及调试运行效果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在保护区内不设置制(存)梁场、拌合站等大型临时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在施工便道设置了警示标示牌;取土场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设置,浅取表土开挖深度≤3m,取土场进行了土地平整。既有格库铁路设置的桥梁和隧道可满足动物通行的需求,本项目工程主要为新增站场,未占用动物迁徙通道,不影响既有动物通道使用功能。

格库铁路沿线设置有维修便道,新开站工程施工充分利用既有维修便道,取土场已恢复原始地貌并播撒草籽共计94571m²。路基边坡采用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临时工程进行了拆除、清理平整工作。在尉犁县和若羌县境内新增33.2hm²沙障措施。委托了监测单位开展生态监测工作。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3.2.1水环境

新开会让站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另外新建1处、租用1处拌合站施工生产废水经三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营地和台特玛湖拌合站设置了化粪池,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了污水清运协议。

运营期新建生活供水站6处,分别为大西海子、恰拉、白湖、维马克、群克、敦吕克站,保护区实验区内没有新增供水、排污设施。经监测库尔木依站、尉犁站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表2中B级标准,由类比可知本项目生活供水站产生生活污水可以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中B级标准,用于荒漠绿化。

3.2.2大气环境

施工期本工程28处新开站场,设置两处拌合站。两处拌合站安装了除尘设施,减少粉尘产生,作业期间定期洒水降尘,场地内物料运输和堆放采取了遮盖措施。施工期间进行了5次监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本工程新建会让站为无人值守站,采取电采暖。

3.2.3噪声

施工期采取了如下的降噪措施：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在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场区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施工期间进行了5次监测，堆料场、拌合站、站场施工场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距铁路外轨30m处昼间/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b类标准限制；距铁路外轨60m处昼间/夜间铁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制。

3.2.4振动

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

3.2.5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有资质单位签订了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负责定期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至沿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现场未遗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运营期牵引变电所更换后的废旧蓄电池统一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站内储存。供水站设置垃圾筒、垃圾箱定期清运。

3.2.6电磁辐射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增容后11处110KV牵引变电所厂界周边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要求。

3.3 环境管理调查

施工期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建立了环境保护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具体内容纳入施工合同，委托开展了工程环境监理及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工作。

本项目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工程扩能改造工程，经调查现有格库铁路新疆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环境风险及风险防治措施都能涵盖本次扩建内容。

4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较，无新增环境敏感区。

9处会让站占用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与库木塔格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4处会让站占用塔里木河下游土地沙化生态红线保

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4处会让站占用塔里木河下游土地沙化生态红线保护区，均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施工期及验收期监测结果，项目影响范围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振动、电磁辐射等均达到或满足相应的排放/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

5 验收结论

格尔木至库尔勒线扩能改造工程（新疆段）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内容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6 后续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铁路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后期沿线沙障的维护和修缮，确保防风固沙效果。
- 2) 在运营期6处供水站满足监测条件时进行补充监测，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验收组长（签字）：

技术专家（签字）：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库尔勒铁路建设指挥部（盖章）

2024年11月25日